



至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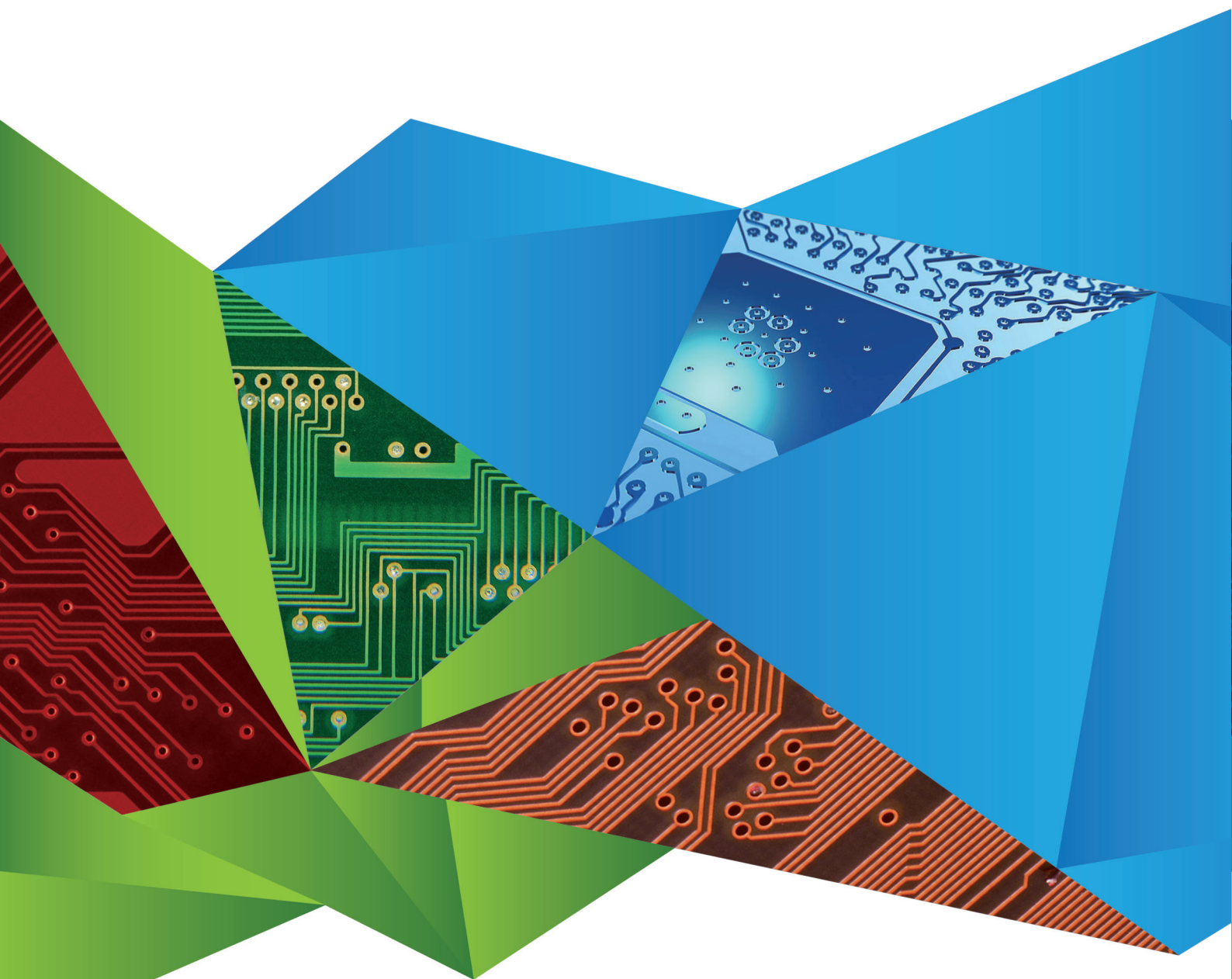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其他資料披露	8-14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17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33

財務表現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6.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36.6**百萬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3.62**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則為**3.52**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主席報告內「財務表現」一節之段落所提述之有關事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事實上，本集團仍正面對個人電腦全球需求減少之困難，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一直為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入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僅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銷售營業額約**31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3.0%**。同時，本集團之毛利減少**65.8%**，而其毛利率由**13.6%**減少至**5.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進一步減少（儘管本集團於同期之整體經營開支因其成本控制措施奏效而下跌，以及本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而相對上一個中期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銷售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源自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有關不同汽車及家電應用軟件之知名品牌）時處於學習曲線期間所衍生之產能下跌。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終錄得虧損淨額約**3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6.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續)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在生產設施已成功由深圳遷往韶關後。

前景

儘管全球個人電腦市場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因平板電腦之裝運量放緩，以及其軟件支援重組導致需要將現有個人電腦安裝升級而復甦，惟本集團由於若干客戶供應鏈之供應商群整合而不幸地未能受惠。

儘管此舉窒礙本集團之發展，惟該情況已透過向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市場以外之其他行業提供新產品而有所改善。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自不同汽車及家電應用軟件之知名品牌取得多項批准。然而，由於新產品有極為不同之規格及質量要求，故本集團處於學習曲線，致使報告期間之產能受到影響，而該學習曲線僅會於本年底完成。尚可克服此難關，預期本集團將重新取得及增加其訂單及裝運量。

致謝

對於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的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4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4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為**4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4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0.8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百萬港元)，其中**2%**為港元(「港元」)、**72%**為美元(「美元」)、**25%**為人民幣(「人民幣」)，而**1%**為其他貨幣。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78,607	103,009
第二年	99,449	103,322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97	391
	278,753	206,72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78,607	103,009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100,146	103,713

財務回顧(續)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借貸佔計息借貸總額之3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美元借貸佔5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其餘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為人民幣借貸。

銀行貸款83,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88,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介乎3.43厘至3.82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51厘至3.55厘)計息。其餘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82厘至6.0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厘)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及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於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37,869	63,088

財務回顧(續)

計息借貸(續)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墊支，有關貸款以實際年利率7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4,150	4,256
以美元計值	3,650	3,650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6%之採購及80%之本集團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要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減少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129**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5**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薪酬政策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百萬港元)，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本集團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之事宜相比其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遞延股份 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0.7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8%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合計		206,992,000	20.70%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iii) 直接	好倉	202,000	0.02%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iii)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所持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204,024,000 股及 202,000 股股份)，分別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4.10% 之權益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於其會議上考慮並議決現時不會建議任何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直至董事會於日後另行決定。

重大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概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 (a) 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 (b)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出現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其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續)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於本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分別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17,511	364,786
銷售成本		(300,550)	(315,164)
毛利		16,961	49,622
其他收入	4	2,880	2,1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247	(5,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72)	(40,639)
行政開支		(34,227)	(32,228)
融資費用	6	(6,862)	(10,2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6,273)	(36,625)
所得稅	8	(1,666)	(294)
本期間虧損		(37,939)	(36,9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99)	10,3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9,238)	(26,575)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174)	(35,166)
非控股權益		(1,765)	(1,753)
		(37,939)	(36,919)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12)	(24,880)
非控股權益		(1,826)	(1,695)
		(59,238)	(26,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3.62 港仙	3.52 港仙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1,285	549,20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2,422	23,29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580	118,580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40	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46	3,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6,030	697,210
流動資產			
存貨		90,534	92,17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582	597
貿易應收賬款	12	121,368	126,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85	26,8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993	85,872
流動資產總值		372,286	331,5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64,553	156,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808	107,8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0	4,390
計息銀行貸款	14	175,369	101,550
應付稅項		1,553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238	1,459
流動負債總值		453,911	371,592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81,625)	(40,0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4,405	657,210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5	96,408	101,75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738	1,95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0,146	103,713
資產淨值總額		494,259	553,4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0	100,000
儲備		399,123	456,53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499,123	556,535
非控股權益		(4,864)	(3,038)
總權益		494,259	553,497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換算儲備	法定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總權益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182,800	7,335	(90,454)	556,535	(3,038)	553,497
本期間虧損	—	—	—	—	—	(36,174)	(36,174)	(1,765)	(37,9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238)	—	—	(21,238)	(61)	(21,29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1,238)	—	(36,174)	(57,412)	(1,826)	(59,2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37,854*	19,000*	161,562*	7,335*	(126,628)*	499,123	(4,864)	494,259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換算儲備	法定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總額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158,593	7,335	(73)	622,709	750	623,459
本期間虧損	—	—	—	—	—	(35,166)	(35,166)	(1,753)	(36,9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286	—	—	10,286	58	10,3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86	—	(35,166)	(24,880)	(1,695)	(26,5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37,854*	19,000*	168,879*	7,335*	(35,239)*	597,829	(945)	596,884

* 此等儲備賬包括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399,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97,829,000港元)。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273)	(36,62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88	18,129
利息收入	(253)	(312)
融資費用	6,862	10,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0)	4
預付租金撥回	295	291
存貨撇減	347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4	—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2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05)	(8,22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88)	(4)
存貨減少	241	15,8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351	16,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31	16,46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934	(38,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78)	(11,406)
營運所用之現金	(6,314)	(9,466)
已繳所得稅	(95)	(3,67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409)	(13,13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3	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305,0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6)	(1,06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63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373)	301,632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貸款	280,736	241,610
償還銀行貸款	(205,956)	(491,05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68)	—
償還股東貸款	(5,243)	(5,461)
已付利息	(6,862)	(10,28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1,507	(265,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6,725	23,3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872	63,9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04)	2,04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993	89,2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993	89,278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和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虧損 37,939,000 港元，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 81,625,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已符合所有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動用之未提取承諾銀行融資為人民幣 109,705,000 元(相等於約 137,131,000 港元)，當中人民幣 56,600,000 元(相等於約 70,75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
- (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提供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之股東貸款 96,408,000 港元。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在責任及承擔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及承擔。該控股股東之承諾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持續經營提供足夠資金及支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對其時或之後出現之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公佈之潛在影響，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此等公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最主要活躍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項有意義之活躍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相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新加坡	102,233	105,212
馬來西亞	49,371	74,030
泰國	45,413	58,1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2,318	54,370
香港	23,818	30,443
歐洲	36,462	29,120
美利堅合眾國	9,027	5,915
台灣	5,316	4,408
其他	13,553	3,094
	317,511	364,786

附註：

- (i) 產生收入之相關國家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ii)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為659,586,000港元及14,5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926,000港元及13,427,000港元)，分別位於中國(實體註冊國家)及香港。

3. 分類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 10% 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98,787	不適用*
客戶乙	38,114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97,465
客戶丁	不適用*	47,964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 10% 以上貢獻。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有)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17,511	364,786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1,016	505
樣辦收入	1,609	972
利息收入	253	312
其他	2	320
	2,880	2,109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2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476	(5,20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0	(4)
	10,247	(5,204)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218	6,729
股東貸款	3,485	3,55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59	—
	6,862	10,285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00,550	315,164
存貨撇減	3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88	18,129
預付租金撥回	295	291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57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	294
所得稅	1,666	29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虧損36,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5,16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成本約13,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8,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末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8,763	47,852
31至60日	49,686	53,158
61至90日	21,344	21,439
90日以上	1,575	3,584
	121,368	126,033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0,739	54,289
31至60日	36,423	32,068
61至90日	34,215	37,174
90日以上	33,176	32,851
	164,553	156,382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4. 計息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75,369	101,550

15. 股東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一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償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96,408	101,757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提供，並按固定年利率7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16. 股本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318	3,4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22	1,620
	8,840	5,050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工廠大樓	175	500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942	5,087
	2,117	5,587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附註(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1,052	1,049
卓可風先生(附註(ii))	股東貸款利息	3,485	3,556
無錫智速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服務費	—	697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乃與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每月管理費分別為165,000港元及9,000港元(而管理費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調整為9,9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續訂，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惟每月管理費增加至11,390港元(可予調整)除外。每月租金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於本期間按固定年利率7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厘)收取。
- (iii) 無錫智速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智速」)乃由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捷創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先前擁有之公司。服務費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收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錫智速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即卓捷創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100%全資附屬公司)。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51	4,388
僱用後福利	151	137
	4,902	4,525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2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級)。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故除該等工具外，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外，將餘下到期日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市場利率釐定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名客戶就金額約1,30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該訴訟」)。

本集團其後與此客戶妥協就該訴訟支付合共715,000港元之金額，本集團已成功向其供應不合適原材料予本集團而引致該訴訟之賣方追討相同數目之金額。由於本集團製造並供應予此客戶之終端客戶之印刷線路板等產品尚未全部被使用及測試，故仍有機會出現進一步申索，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與前述賣方進行磋商，以就任何進一步申索作出類似追討，因此，並無就該訴訟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